开放视点

教学与写作

□ 文 青

教学与写作，是当前人工智能应用争议比较突出的领域。

在教育领域，有国家和学校已明令禁用人工智能，因为人工智能可能引发大规模认知外包，“大量使用 AI 的学生出现认知衰退与记忆减损；在 AI 中介的学习情境下，其大脑被‘点亮’和激活的区域明显减少”。但也有人主张学校应培养学生使用人工智能工具的能力。他们提出，如果学校禁用人工智能，将学生隔离于人工智能之外，他们将来如何应对人工智能社会？由谁来教他们合理使用人工智能工具？

写作领域的争议也一样。有人赞成，有人反对。前者认为，人工智能是工具，应该服务于人。后者担心，人工智能会弱化人的主体性，削弱人的存在的价值。中立者认为，人类可以用人工智能帮助写作，但人工智能写作的部分需要加以注明。

如何应对这些争议？我认为，首先我们需要认识到教育教学的特殊性。这个特殊性就是它要促进学生的心智发展(含认知、情感和态度等)。学生心智发展靠什么？其重要中介就是学习过程。如果学生把学习过程大规模外包，教育促进人的发展的目标就会失去根基，教育的价值也就会被弱化。以计算器为例，学生必须先学会加减乘除的运算法则，之后才能借助计算器提高效率。否则，数学教学就失去它应有的意义，学生心智也得不到发展。因此，教学应用人工智能应该审慎、少用。

写作(不含写作学习)使用人工智能，立场应不一样。理由也简单：学术讲究的本质是新知识的生产。学术期刊传播的是新知识、新观念、新想法。因此，不论是人类还是机器，重要的是能够生产出被人认可的新知识新观念。如果机器能生产可得到人类认可的知识和观念，人类为什么要拒绝它？仅仅因为机器生产的知识或观念，就该拒绝？如果知识生产讲究来源，那么我们可否说，教授生产的知识才是知识？还有人以知识产权为由抵制人工智能参与学术写作，这其实是人类自我设限。在人工智能广泛应用的今天，不去调整知识产权的规则，反而要抵制技术应用本身。这种问题与其说是人工智能的问题，不如说是人类之间的利益调整没有找到办法，因而直接否决了事。

由此可见，写作与教学(含写作教学)应采取不同的做法。在学术写作中禁用人工智能，因而提出要检测人工智能生成稿件等做法，主张人类写的论文才是合理的。这体面点说是维护人的主体性，直白来说就是人类自身在技术面前的不自信、“心虚”。把人工智能协助写作的逻辑用于教学领域，那是没有看到教育教学的特殊性。